

江苏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工作规范 (2026-1 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GB 46034)《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等法律法规标准,制定本规范。

一、受理范围

(一)场所类型

公众聚集场所是指面对公众开放具有商业经营性质的室内场所,主要包括下列场所:

- 1.宾馆、饭店;
- 2.商场、集贸市场;
- 3.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 4.体育场馆、会堂;
- 5.公共娱乐场所。

前款所称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包括影剧院、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歌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

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美容院、台球室、棋牌室、足疗、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其他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也应当纳入公共娱乐场所的范畴。

（二）检查范围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向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 1.场所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的公众聚集场所；
- 2.位于镇（不包括城关镇）、乡、村庄，村民利用自建住宅开办的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小型零售等场所，建筑客房数量不超过 14 间、建筑层数不超过 4 层且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的民宿。

前述场所主动申请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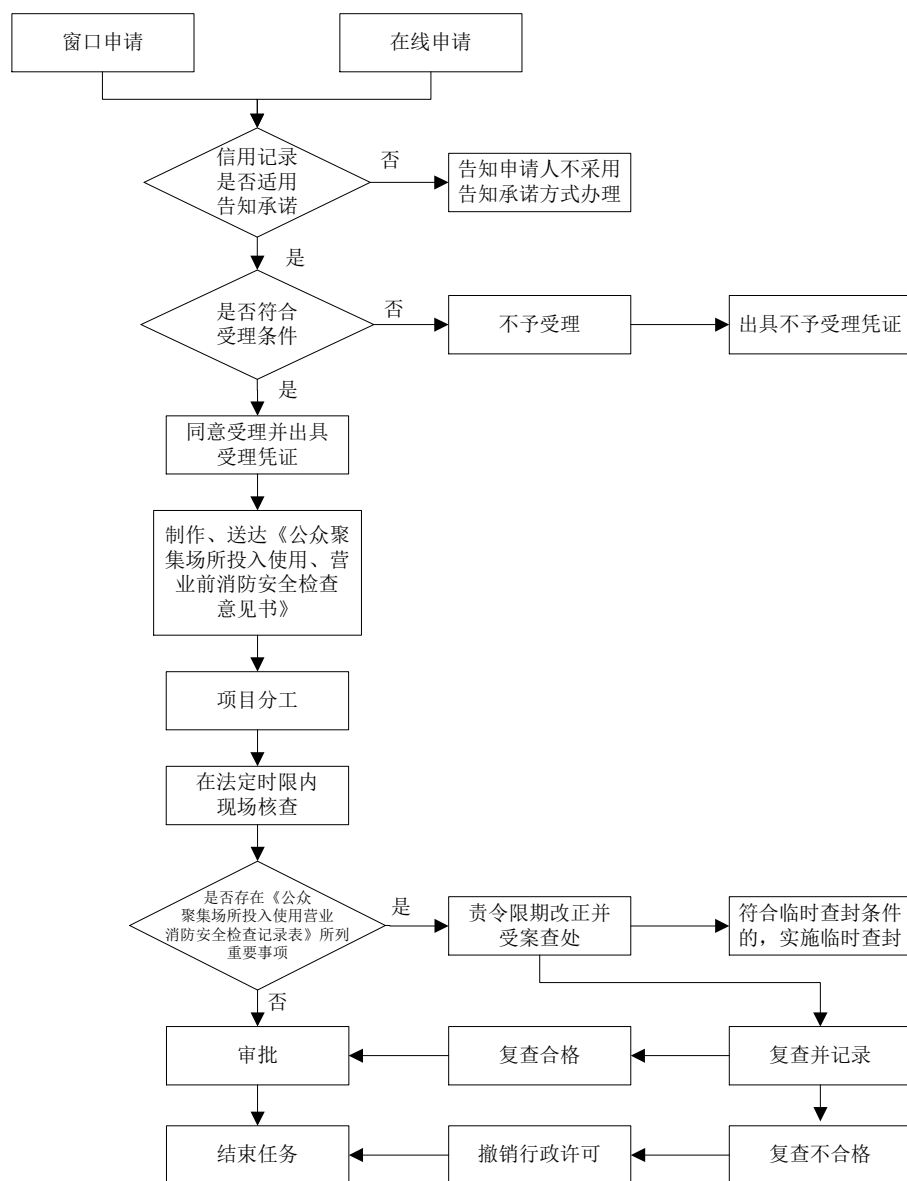
（三）事项变更

已投入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或者变更营业执照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等事项的，应重新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二、办理流程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人可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或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一）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可以通过场所所在地的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江苏政务服务网消防综合服务旗舰店(www.jszwfw.gov.cn/col/col186611，以下简称在线平台)提出申请，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

理规定的承诺，并提交以下资料：

-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 （2）营业执照或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
-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1）项材料为必要件，应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场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没有印章的，应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确认，下同）。如场所选择“一件事”集成化方式办理的，可以使用综合申请表代替。

第（2）项材料为非必要件，对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等方式验证的，可以不提交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提交纸质材料的，对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应同时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印章；对通过在线平台申请的，应扫描或拍照上传营业执照原件。

第（3）项材料为必要件，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等关键要素，明确演练周期。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形成文本后加盖单位印章。

第（4）项材料为必要件，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相关内容要求见附件1。公众聚集场所仅变更营业执照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可不提交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第（5）项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批准文件、原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均为必要件，适用以下情形提交：

①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本单位（场所）相关人员办理，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委托人、被委托人签名；

②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提交文旅部门出具的同意筹建批准文件；

③对仅变更营业执照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改变经营场所面积但不改变使用功能和使用用途的，提交原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原消防安全检查许可遗失的，提交符合要求的遗失声明。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授权委托书等文书式样及范例详见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网站（<https://js.119.gov.cn/>）“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栏目。

对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窗口受理人员应通过核对原件或部门间政务信息共享的方式核实申请人提交的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一致的加盖“此件与原件核对无误”章，并由申请人、受理人员分别在“持有人”“办案人员”栏签名确认。对通过在线平台提出申请的，申请人应扫描或拍照上传有关材料原件，由受理人员核实；对信息一致的，受理人员应将相关材料打印并加盖“此件与原件核对无误”章，并在“办案人员”栏签名确认，同时保存营业执照等核查网页截图。

单独领取营业执照的商场（含大型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及其内部的公众聚集场所，统一管理单位及其内部属于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办理范围的，应分别申请办理。

2.受理及许可

对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受理人员应将申请项目录入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种类、形式等进行形式审查，从场所是否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信用是否适用告知承诺方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分类作出处理：

（1）对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范围的，应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并加盖消防救援机构印章或受理专用章；

（2）对场所存在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前期消防安全检查办理过程中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且在信用未修复前，告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3）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出具不予受理凭证，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加盖消防救援机构印章或受理专用章，并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予以许可。对通过消防业务窗口提出申请的，应当场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许可申请受理凭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并加盖消防救援机构印章，直接送达申请人，并制作《送达回证》；对通过在线平台提出申请的，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受理人员应同步制作《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电子证照，对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应制作《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并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将电子证照送达申请人；对通过在线平台申请的，系统自动将电子证照推送申请人（申请人登录在线平台，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相应办件项目—查看详情—文书列表/复查列表中，查看电子证照信息、验证电子证照有效性、下载电子证照）。

对申请时未提交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及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的，受理人员应在送达《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时，提醒申请人在现场核查时补齐，并提前准备下列材料：

（1）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的证明材料（如确定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相应职责的资料；实行承包、租赁或委托经营管理时，订立的租赁或承包合同；建筑有 2 个以上管理或使用单位时，签订的消防安全管理协议等）；

（2）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或出厂合格证；

（3）消防控制室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4）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记录及影像资料；

（5）其他证明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资料等。

3.分工

对予以受理的，受理人员应于受理当日将申请项目通过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发送至任务分工人员，由其确定主办人、协办人（以下统称承办人）。

4.资料审查、实地检查

（1）核查时限及内容

对取得许可的场所，承办人应自作出许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GB46034）规定的检查内容、抽查数量，对场所的消防安全责

任、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技术条件内容进行抽查，并按照资料审查、实地检查的程序进行。资料审查环节，承办人员应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实质审查。

（2）特殊情况

对公众聚集场所设置在建筑局部的，除检查场所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技术条件外，还应检查下列内容：

①共用的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等是否明确各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②场所是否与整体建筑的消防控制室、应急处置队伍建立通讯联络以及应急响应处置机制；

③场所是否与其他区域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防火、防烟分隔；

④场所设置位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⑤场所所在建筑中与场所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联动控制、灭火救援直接相关的消防安全技术条件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当场所所在建筑或者所在区域已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时，可将总平面布局、消防水源、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消防电梯列为选查内容。

（3）适用标准

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检查，应按下列要求执行相应消防技术标准：

①新投入使用、改变原使用功能的场所，执行现行消防技术

标准；

②未改变原使用功能但已重新进行室内装修的场所，重新装修的部分执行现行消防技术标准；

③仅变更营业执照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改变原使用功能且没有重新进行室内装修的场所，执行不低于原行政许可时的消防技术标准；

④民宿执行《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建村〔2017〕50号）相关消防技术标准；

⑤两种以上使用功能组成的公众聚集场所，应同时满足各功能的相关消防技术标准。

（4）检查要求

实地检查应采用现场核对、抽查提问、功能测试等方式，并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根据检查情况填写《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详细记录具体的抽查部位及检查情况，存在重要事项和其他事项的均需如实记录，由承办人签名并记录检查时间，场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确认后签名。对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应拍照或录像固定证据。

5.综合评定

承办人综合考虑资料审查和实地检查情况，依据《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进行评定。对资料审查通过且不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所列重要事项的，评定为合格。对资料审查不通过的，应当继续进行实地检查；对资料审查不通过或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所列重要事项 1 项以上的，评定为不合格。

对场所已设置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可不设置的消防设施时，该消防设施存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问题如不影响场所应设的其他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影响综合评定的结果。

6.决定及送达

（1）评定合格

承办人应自核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拟写审批表，通过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报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对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将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库。对可以当场整改的其他事项，应责令当场整改完毕，并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备注中记录；对不能当场整改的，应要求场所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并在备注中记录；在相关问题未整改前，要求场所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予以查处。

（2）评定不合格

承办人应自核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的期限应根据改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同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承诺失实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对检查发现不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所列重要事项但因资料审查不通过的，不认定为承诺失实。对符合临时查封情形的，还应依法予以临时查封（临时查封期限应不大于责令改正期限）。

消防救援机构应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复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其他形式消防监督检查适用）。对复查合格的，参照“评定合格”的有关规定执行。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自复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撤销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决定书》，责令单位停止使用、营业，同时收回原《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并加盖作废章。承办人应同步制作送达《撤销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决定书》电子证照。对符合再次临时查封情形的，应继续实施临时查封。

送达《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撤销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决定书》时，可以采用窗口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

7. 后续处理

许可结果、核查结果及撤销情况在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网站向社会公布。

对检查发现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或被

撤销许可后仍然投入使用、营业的，消防救援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处理。

对作出虚假承诺的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将其纳入消防安全信用记录。

8.建档

消防安全检查结束 1 个月内，应建立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卷，移交档案管理人员存档。归档内容及装订顺序如下：

（1）纸质档案

①卷内文件目录；

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撤销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决定书及审批表；

③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④营业执照或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

⑤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⑥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许可申请受理凭证；

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⑨现场抽样检查、功能测试、检测等有关记录和资料，现场照片；

- ⑩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⑪行政处罚、临时查封相关资料；
- ⑫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复查申请；
- ⑬送达回证、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
- ⑭违法行为抄送函；
- ⑮其他有关材料；
- ⑯备考表。

涉及消防行政处罚，原件已在行政处罚卷中归档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卷可以留存复印件。

（2）网上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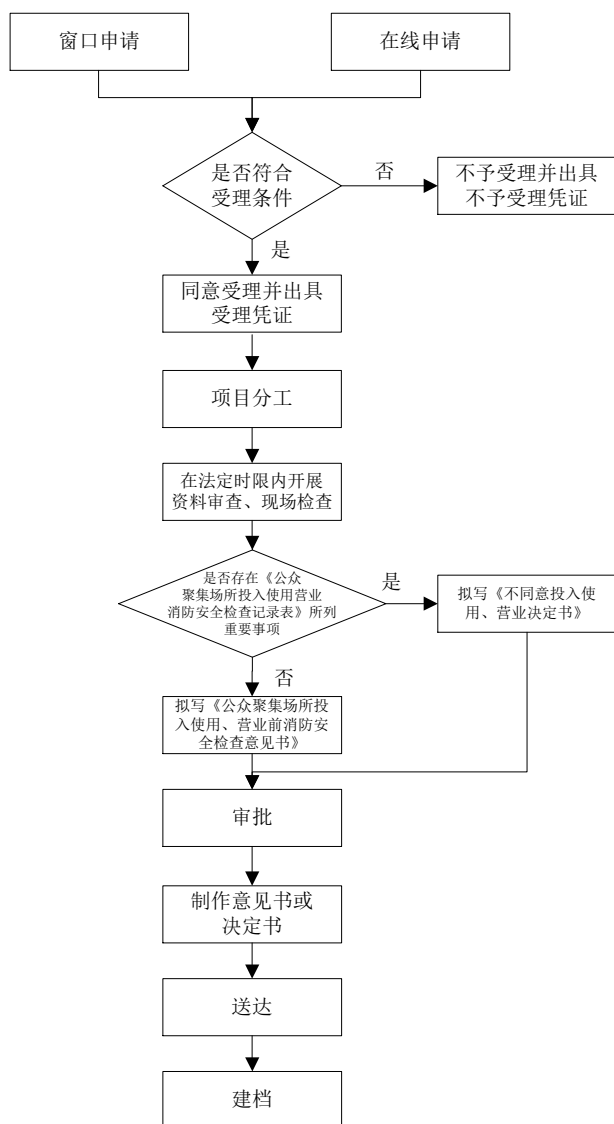
下列资料应上传至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 ①营业执照或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
- ②现场照片；
- ③复查申请；
- ④送达回证、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

（3）网上结案和归档

消防安全检查（含复查）合格或《撤销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决定书》送达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执行“结束任务”操作。

（二）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可以通过场所所在地的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在线平台向消防救援机构提出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 （2）营业执照或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

-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1)项材料为必要件，应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场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如场所选择“一件事”集成化方式办理的，可以使用综合申请表代替。

其他申请资料的制作要求及审查方法参照“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流程”申请环节要求。

2.受理

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受理人员应将申报项目录入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从场所是否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并参照“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流程”受理环节要求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

3.分工

对予以受理的，受理人员应于当日将申报项目通过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发送至任务分工人员，由其确定主办人、协办人。

4.检查及评定

承办人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场所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和评定程序参照“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流程”资料审查、实地检查及综合评定环节要求。

5.决定及送达

承办人根据评定结果，自检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纸质证照及电子证照。其他要求参照“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流程”决定及送达环节相关规定执行。

6.重新申请

对评定不合格的场所，申请人在整改完毕后可以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重新检查程序同首次消防安全检查。

7.建档

消防安全检查结束后 1 个月内，应按照“一案一卷”分类建立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卷，移交档案管理人员存档。归档内容及装订顺序如下：

（1）纸质档案

- ①卷内文件目录；
- 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及审批表；
- ③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 ④营业执照或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
- ⑤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 ⑥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许可申请受理凭证；
- 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⑨现场抽样检查、功能测试、检测等有关记录和资料，现场照片；

⑩送达回证、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

⑪违法行为抄送函；

⑫重新申请检查的相关资料等其他材料；

⑬备考表。

前述第⑤⑥项材料，对因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导致综合评定不合格的，应将其归档至不合格卷；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因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所列重要事项导致综合评定不合格的，复查合格后，应将其归档至合格卷。

（2）网上录入

上传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资料同“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流程”网上录入要求。

（3）网上结案和归档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送达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结束任务，使案件状态转为“已结案”。

附件：1. 场所平面布置图和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内容要求
2. 相关法律文书范例（略）

附件 1

场所平面布置图和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 内容要求

名称	内容	具体要求
场所平面布置图	总平面图	包括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和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功能、层数、间距；场所所在建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和消防车道及登高操作场地布置等内容
	楼层平面布置图	包括场所平面布置，房间功能和面积，疏散楼梯、疏散走道，消防电梯，平面或者空间的防火、防烟分区面积、分隔位置和分隔物，各部位（顶棚、墙面、地面、隔断的装修材料以及固定家具、装饰织物、其他装饰等）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内容
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	消防电源及配电	消防配电平面图、系统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平面图、系统图。包括消防供电负荷等级，消防配电线路的敷设方式，备用消防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 <u>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的系统方式，配电方式及供电时间，灯具选型，照度、安装位置 and 高度，线路敷设方式等</u>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控制室位置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各层报警平面图。包括系统形式，线路的敷设方式， <u>火灾探测器的类型及位置，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启泵按钮、消防电话、火灾应急广播及消防联动控制设备位置等内容</u>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消防给水总平面图，各消防给水系统的平面图、系统图，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平面图，其他灭火系统的平面图、系统图。包括消防水源的供水方式，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水泵接合器位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给水管道及室外消火栓布置， <u>室内消火栓系统给水管道及消火栓的布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组成、控制方式，报警阀、末端试水装置位置。气体灭火系统等</u> 各类自动灭火系统的系统组成、控制方式，储瓶间位置
	防烟排烟及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施	防烟系统平面图、系统图，排烟系统平面图、系统图。包括设置防排烟的区域及方式， <u>送风口、排烟口以及防火阀、排烟防火阀的位置；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施的防火措施</u>
	灭火器	<u>灭火器配置平面图</u>

注：对场所设置在建筑局部时，可以提交标记下划线的图纸。